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保理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转让方，将应收账款转让给合作机构，合作机构根据受让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或子公司支付保理款。

2、合作机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具体合作机构根据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上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保理融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该保理融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逐笔审议每笔保理业务，具体保理期限、金额等依据该议案里的相关约定执行。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及有追索权保理方式。

6、保理融资费率：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及子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应继续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偿还责任，合作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及子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三、主要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缩短公司及子公司应收账款的回笼时间，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及业务进一步扩张需求，改善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本次办理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不存在损害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事项。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收时间，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的资金支持。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七、备查文件

- 1、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